

# 經濟部111年度「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 生態檢核諮詢意見紀錄表

列管計畫名稱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	計畫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標案所屬工程主管機關	經濟部	查核日期	111年6月29日
標案名稱	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改善工程(四期)併辦土石標售	地點	雲林縣斗南鎮
標案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設計單位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包預算	82,205千元	契約金額	76,680千元
工程概要	<p>本工程主要施工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建堤防789m(左岸623m，右岸166m)及水防道路797m(左岸630m，右岸167m)。</li> <li>2. 流入工4處(左岸3處右岸1處)、丁壩工6座(左岸)及固床工2處。</li> <li>3. 新建排石溝784m。(左岸623m，右岸161m)</li> <li>4. 動物通道2處及越堤路1處。</li> <li>5. 景觀工程1式。(入口廣場、竹林步道、雨水花園區、景觀平台)</li> </ol>		
諮詢委員	李委員玲玲、許委員錦森	領隊及工作人員	領隊：劉視導起孝 工作人員：吳宥昌
諮詢意見及其他建議	<p><b>生態諮詢意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團隊需檢討部分生態保育措施之合理性、可行性及減輕衝擊之實際成效，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兩棲類休眠期先擾動使其離開或人為移置到他處的衝擊減輕方案是否合理有效？</li> <li>(2) 動物通道的對象、設置地點、通道設計之合理性與成效？</li> <li>(3) 以新植植栽的棲地補救措施是否可恢復原受干擾棲地的條件與原生物種的使用？</li> <li>(4) 是否會影響原棲地的連結性或造成棲地阻隔？建議應有後續監測以確認其成效。</li> </ol> </li> <li>2. 本案生態檢核與其他期計畫之生態檢核併案處理，因此檢核範圍超過本期計畫範圍，且工程全生命週期涉及多個不同生態檢核團隊。另外又有針對諸羅樹蛙保育的另一計畫在規劃保育措施，建議簡報內容應釐清全期與本期計畫生態檢核的內容，說明本期工程所涉及的生態議題及保育對策與措施，以免造成混淆。</li> <li>3. 生態檢核簡報應提供工程擾動前環境狀況、工程施作可能影響對象之說明(包括水陸域自然棲地、綠覆率、透水面積等之變化)，再說明生態保育措施的對象與目的及相關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等作為之內容，以利了解生態保育措施預期的成效。</li> <li>4. 簡報內容有許多誤用名詞(如客土、補救、補償等)、名詞不一(動物通道、生態安全通道、綠色廊道等)，或浮用綠色、生態等名詞的狀況，需加強檢視修正。</li> <li>5. 由於工程全生命週期涉及多個不同生態檢核團隊，團隊之間的協調溝通與計畫執行的一致性非常重要。以目前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看來，規設階段規劃的一些生態保育措施並未納入施工階段自主檢查之內容，須說明其原因與合理性。若施工單位對規設階段的生態保育措施有不同意見，應在施工前完成修正；若內容與原設計有所落差，應再次辦理公民參與以確認修改後內容是否為公民理解並接受，或有不同意見需要進一步協調修改。此外，施工階段不同生態檢核團隊亦應對現地生態異常狀況有一致的掌握度與及時處理的能力。</li> <li>6. 資訊公開以北港河流域為主題的生態檢核，無法以大湖口溪或南勢阿丹堤段搜尋到相關資料。建議調整資訊公開資料納入不同溪段之名稱，以利檢索搜尋。</li> </ol> <p><b>其他建議事項：</b>無</p>		

